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省级健身器材配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篮球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乒乓球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如东兴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投标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3、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，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参加货物采购项目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(扫描)件至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